

关于修改平安大华日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 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募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经与相关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16 年 8 月 12 日起，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修订旗下平安大华日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

根据本次修改，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摘要将随后在定期更新时进行相应修改。

重要提示：

1、本次修改遵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进行修改，根据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的，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

2、本公司于本公告日在网站上同时公布经修改后的平安大华日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

本公司网站：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12 日

附件：《平安大华日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一、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修改 原基金合同内容 拟修改为 修订理由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

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5号<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特别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基金合同的内容与格式>》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5号<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特别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基金合同的内容与格式>》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最新的《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及《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添加。

前言 三、

.....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三、

.....

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也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根据最新的《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及《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添加。

释义 9、《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并于2012年12月28日经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2013年6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9、《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6月1日起实施，2012年

12月28日经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2013年6月1日起实施，并经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根据最新基金法修改情况完善表述

释义 45、摊余成本法：指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剩余存续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每日计提损益

45、摊余成本法：指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剩余存续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每日计提损益 根据最新的《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及《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添加。

基金份额的发售 新增：四、其他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与互联网机构等其他机构合作开展本基金销售业务，不得有以下情形：

- (一) 未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擅自从事基金宣传推介、份额发售与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
- (二) 侵占或者挪用基金销售结算资金；
- (三) 欺诈误导投资人；
- (四) 未向投资人充分揭示投资风险；
- (五) 泄露投资人客户资料、交易信息等非公开信息；
- (六) 从事违法违规经营活动；
- (七)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最新的《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及《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添加。

基金备案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 完善表述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新增内容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

4、基金管理人可以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特定市场条件下暂停或者拒绝接受一定金额以上的资金申购，具体以基金管理人的公告为准。

…… 根据最新的《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及《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修改。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新增内容

新增内容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2、发生本基金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5%且偏离度为负的情形时，对当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 1%以上的赎回申请征收 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基金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

根据最新的《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及《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添加。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新增内容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7、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正偏离度绝对值 0.5%时。

根据最新的《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及《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添加。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

发生上述第 1、2、3、5、6、7 项……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

发生上述第 1、2、3、5、6、7、8 项..... 因上文内容增加而增加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新增内容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

8、为公平对待不同类别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开放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 10%的，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延期办理部分赎回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措施。

根据最新的《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及《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添加。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新增内容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

9、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负偏离度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 0.5%时，基金管理人决定履行适当程序终止基金合同的。

根据最新的《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及《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添加。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新增内容

十六、基金份额的转让

在法律法规允许且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受理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场所或者交易方式进行份额转让的申请并由登记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过户登记。基金管理人拟受理基金份额转让业务的，将提前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应根据基金管理人公告的业务规则办理基金份额转让业务。 根据最新的《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及《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修改。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

(15)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和非交易过户的业务规则；

..... 一、基金管理人

(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

(15)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 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和非交易过户等的业务规则

…… 完善表述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

(3) 依法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

(3) 依法申请赎回或转让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根据最新的《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及《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修改。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新增内容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设日常机构, 如今后设立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日常机构, 日常机构的设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执行。根据 2013 年 6 月 1 日实施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要求添加

基金份额的登记 四、基金登记机构的义务

……

3、保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的认购、申购与赎回等业务记录 15 年以上; 四、基金登记机构的义务

……

3、妥善保存登记数据, 并将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身份信息及基金份额明细等数据备份至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机构。其保存期限自基金账户销户之日起不得少于二十年; 根据 2013 年 6 月 1 日实施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要求添加

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 包括现金、通知存款、短期融资券、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存款和 大额存单、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和中期票据、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和债券回购、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资产支持类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 包括现金, 期限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 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 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 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 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根据最新的《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及《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

法》有关问题的规定》修改。

基金的投资 四、投资限制

修改为：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 12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240 天；

（2）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

（3）本基金投资于有固定期限的银行存款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0%，根据协议有存款期限但可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可不受此限制；

（4）本基金投资于具有基金托管人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同业存单，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投资于不具有基金托管人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同业存单，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5%；

（5）本基金应保持足够比例的流动性资产以应对潜在的赎回要求，其投资组合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 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5%；

2) 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五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10%；

3) 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银行定期存款等流动性受限资产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30%；

4) 除发生巨额赎回、连续 3 个交易日累计赎回 20%以上或者连续 5 个交易日累计赎回 30%以上的情形外，本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6）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品种除外；

(7)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8)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9)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10) 同一机构发行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及其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10%，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除外；

(11)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因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以上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因基金规模或市场变化导致本基金投资组合不符合以上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以达到上述标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本基金投资的短期融资券的信用评级应不低于以下标准：

(1) 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1 级或相当于 A-1 级的短期信用级别；

(2) 根据有关规定予以豁免信用评级的短期融资券，其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信用评级和跟踪评级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或相当于 AAA 级的长期信用级别；

②国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低于中国主权评级一个级别的信用级别（例如，若中国主权评级为 A 级，则低于中国主权评级一个级别的为 BBB+级）。

同一发行人同时具有国内信用评级和国际信用评级的，以国内信用级别为准。

本基金持有的短期融资券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对其予以全部减持。

本基金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须具有评级资质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持续信用评级，且其信用评级应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或相当于 AAA 级的信用级别。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对其予以全部卖出。

若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生修改或变更，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可相应调整投资限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2、本基金不得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 (1) 股票；
- (2) 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
- (3) 以定期存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的浮动利率债券，已进入最后一个利率调整期的除外；
- (4) 信用等级在 AA+级以下的债券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 (5) 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禁止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根据最新的《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及《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修改。

基金的投资 七、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计算方法

七、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和平均剩余存续期限计算方法

根据最新的《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及《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修改。

基金的投资 新增内容

.....

七、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与平均剩余存续期的计算方法

1、计算公式

本基金按下列公式计算平均剩余期限：

$$\left(\sum \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 \times \text{剩余期限} - \sum \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负债} \times \text{剩余期限} + \text{债券正回购} \times \text{剩余期限} \right) / \left(\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 - \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负债} + \text{债券正回购} \right)$$

本基金按下列公式计算平均剩余存续期限：

$$\left(\sum \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 \times \text{剩余存续期限} - \sum \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负债} \times \text{剩余存续期限} + \text{债券正回购} \times \text{剩余存续期限} \right) / \left(\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 - \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负债} + \text{债券正回购} \right)$$

2、各类资产和负债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的确定

(一) 银行活期存款、清算备付金、交易保证金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为 0 天；证券清算款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交收日的剩余交易日天数计算；

(二) 回购（包括正回购和逆回购）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回购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回购债券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为该基础债券的剩余期限，待返售债券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回购

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三）银行定期存款、同业存单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有存款期限，根据协议可提前支取且没有利息损失的银行存款，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银行通知存款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存款协议中约定的通知期计算；

（四）中央银行票据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中央银行票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五）组合中债券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是指计算日至债券到期日为止所剩余的天数，以下情况除外：

允许投资的可变利率或浮动利率债券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下一个利率调整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允许投资的可变利率或浮动利率债券的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债券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根据最新的《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及《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修改。

基金的资产估值 三、估值方法

1、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剩余存续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每日计提损益。本基金不采用市场利率和上市交易的债券和票据的市价计算基金资产净值。 三、估值方法

1、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剩余存续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每日计提损益。本基金不采用市场利率和上市交易的债券和票据的市价计算基金资产净值。 根据最新的《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及《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修改。

基金的资产估值 2、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和交易市价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估值技术，对基金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当“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或超过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根据风险控制的需要调整组合，其中，对于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或超过 0.5%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参考成交价、市场利率等信息对投资组合进行价值重估，使基金资产净值更能公允地反映基金资产价值，基金管理人应编制并披露

临时报告。

2、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和交易市价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估值技术，对基金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当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5个交易日内将负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0.25%以内。当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申购并在5个交易日内将正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使用风险准备金或者固有资金弥补潜在资产损失，将负偏离度绝对值控制在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用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对持有投资组合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或者履行适当程序后采取暂停接受所有赎回申请并终止基金合同进行财产清算等措施。根据最新的《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及《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修改。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

（六）临时报告

26、当“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偏离度绝对值达到或超过0.5%的情形；

……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

（六）临时报告

26、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25%、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50%、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50%以及负偏离度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0.50%的情形；

…… 根据最新的《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及《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修改。

二、 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

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平安大华日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平安大华财富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按照最新法规修改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通知存款、短期融资券、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存款和定期存单、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和中期票据、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和债券回购、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资产支持类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投资范围修改

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期限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根据最新的《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及《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修改。

（1）本基金不得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 1) 股票；
- 2) 可转换债券；
- 3) 剩余期限超过397天的债券；
- 4) 信用等级在AAA级以下的企业债券；
- 5) 以定期存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的浮动利率债券，但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后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6) 非在全国银行间债券交易市场或证券交易所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
- 7) 流通受限证券；
- 8) 权证；
- 9) 中国证监会禁止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后，本基金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2)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比例限制：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 1) 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 2) 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140%；
- 3) 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 120 天；
- 4) 本基金与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
- 5) 本基金投资于定期存款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0%，根据协议可提前支取且没有利息损失的银行存款，可不受此限制；
- 6) 本基金持有的剩余期限不超过 397 天但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的摊余成本总计不得超过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 7) 本基金买断式回购融入基础债券的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397 天；
- 8) 本基金存放在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0%；存放在不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5%；
- 9)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公司发行的短期企业债券及短期融资券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 10)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 11) 除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形外，本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因发生巨额赎回致使本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 20%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5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 12) 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
- 13)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除上述第（11）条外，因基金规模或市场变化导致本基金投资组合不符合以上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以达到上述标准，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3) 本基金投资的短期融资券的信用评级应不低于以下标准：

- 1) 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1 级或相当于 A-1 级的短期信用级别；
- 2) 根据有关规定予以豁免信用评级的短期融资券，其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信用评级和跟踪评级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①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或相当于 AAA 级的长期信用级别；
 - ②国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低于中国主权评级一个级别的信用级别（例如，若中国主权评级为 A-级，则低于中国主权评级一个级别的为 BBB+级）。

同一发行人同时具有国内信用评级和国际信用评级的，以国内信用级别为准。

本基金持有的短期融资券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对其予以全部减持。

(4) 本基金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须具有评级资质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持续信用评级，且其信用评级应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或相当于 AAA 级的信用级别。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对其予以全部卖出。

(5) 若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生修改或变更，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可相应调整投资限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期间，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投资限制修改

(1) 本基金不得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 1) 股票；
- 2) 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
- 3) 信用等级在 AA+级以下的债券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 4) 以定期存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的浮动利率债券，已进入最后一个利率调整期的除外；
- 5) 中国证监会禁止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后，本基金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2)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比例限制：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1) 同一机构发行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及其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10%，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

债券除外；

(2) 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140%；

(3) 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 12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240 天；

(4) 本基金与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

(5) 投资于固定期限银行存款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0%，但如果基金投资有存款期限，但协议中约定可以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不受该比例限制；

(6) 投资于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同业存单，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投资于不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同业存单，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5%；

(7)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8) 除发生巨额赎回、连续 3 个交易日累计赎回 20%以上或者连续 5 个交易日累计赎回 30%以上的情形外，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得超过 20%；

(9) 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5%；

(10) 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10%；

(11) 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银行定期存款等流动性受限资产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 20%的，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30%；

(12) 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13)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除上述第（9）条外，因基金规模或市场变化导致本基金投资组合不符合以上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以达到上述标准，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基金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须具有评级资质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持续信用评级，且其信用评级应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或相当于 AAA 级的信用级别。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评

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对其予以全部卖出。

若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生修改或变更，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可相应调整投资限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期间，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根据最新的《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及《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修改。

5. 本基金投资于银行存款应符合以下规定：

- (1) 可以投资于现金、通知存款、1年以内（含1年）的存款。
- (2) 投资定期存款的期限不得超过一年（含一年），且到期后不得展期。
- (3) 存放在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百分之三十。
- (4) 存放在不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百分之五。
- (5) 基金应按照基金合同有关投资范围的约定投资银行存款。
- (6) 银行存款属于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基金所持有的各类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价值之和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
- (7) 基金投资于定期存款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百分之三十（基金投资于有存款期限、但根据协议可提前支取且没有利息损失的，不受此限）。
- (8) 基金的存款银行应当是具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人资格、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或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人资格的商业银行。

基金托管人将据此监督。删除，这部分内容已体现在上述投资限制中，且已按照货币新规修改 根据最新的《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及《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修改。

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1) 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剩余存续期内平均摊销，每日计提损益。本基金不采用市场利率和上市交易的债券和票据的市价计算基金资产净值。

(2) 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和交易市价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估值技术，对基金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

估，即“影子定价”。当“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偏离达到或超过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根据风险控制的需要调整组合，其中，对于偏离程度达到或超过 0.5%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参考成交价、市场利率等信息对投资组合进行价值重估，使基金资产净值更能公允地反映基金资产价值。

(3)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基金资产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与基金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基金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4)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1) 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剩余存续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每日计提损益。本基金不采用市场利率和上市交易的债券和票据的市价计算基金资产净值。

(2) 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和交易市价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估值技术，对基金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5 个交易日内将负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 0.25%以内。当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申购并在 5 个交易日内将正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 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使用风险准备金或者自有资金弥补潜在资产损失，将负偏离度绝对值控制在 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用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对持有投资组合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或者履行适当程序后采取暂停接受所有赎回申请并终止基金合同进行财产清算等措施。

(3)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4)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根据最新的《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及《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修改。